将乐县鑫盛矿业有限公司 洗选加工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将乐县鑫盛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概述

将乐县鑫盛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t铅锌铁矿选矿厂项目位于将乐县万安镇寺许村下坑,于2013年停产,至今未恢复生产。2021年11月经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同意对尾矿库进行闭库(闽非煤设审批明字(2021)27号),不再使用。近年福建省提出加快推动锂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思路,锂电新能源新材料对锂金属需求量大幅增加,为此2023年5月19日建设单位于将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闽工信备[2022]G090054号),拟投资3300万元,在原有选矿厂占地范围内,对原有选矿生产线进行改造,建设洗选加工综合利用项目,设计年处理锂矿石6万t(品位1~1.2%),年产锂辉石精矿6534t(品位4.0~6.0%)、锂云母精矿12342t(品位2.5~3.5%)。

本项目为锂精矿选矿项目,属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委托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将乐县鑫盛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我公司严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具体详见表 1。

_					
,	信息公开阶段	公开形式	公开时间	信息公开位置	公开时限
	首次环境影响 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	2023年7月31日	福建环保网	/
	征求意见稿 公示	网络	2023年8月9日	福建环保网	10 个工作日
		报纸	2023年8月10日	三明日报	10 个工作日
		张贴	2023年8月10日	万安镇人民政府、寺许村委	10 个工作日

表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过程一览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委托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将乐县鑫盛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具体公开情况详见图 1。

公示网址为: 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23010.html。

主要公开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电话、传真、邮件 等方式提出的任何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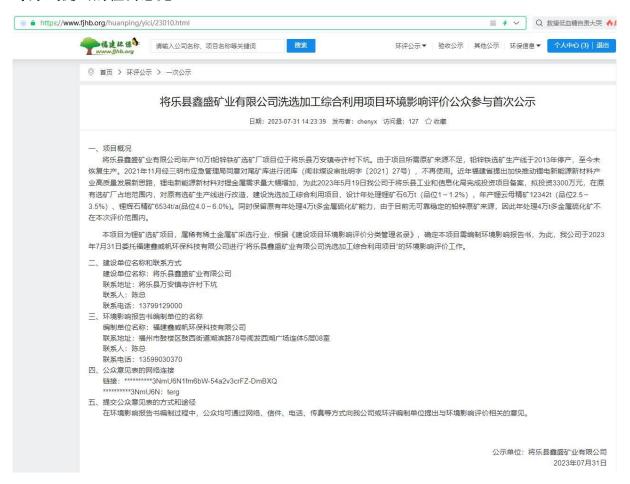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6 日编制完成《将乐县鑫盛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办法》第十条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开始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主要公开内容为: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我公司通过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9 日,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具体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开情况详见图 2。

公示网址为: 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23248.html。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期间我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及 8 月 16 日在将乐县公众易于接触的"三明日报"进行登报公示,具体报纸公示情况详见图 3。

3.2.3 张贴

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分别在项目区周边 2.5km 范围内涉及的万安镇、寺许村等政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具体详见图 4 及图 5。



图 3 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报纸公示截图



图 4 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张贴公示现场照片(万安镇)



图 5 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张贴公示现场照片(寺许村)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分别于我公司及环评单位(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供公众进行查阅,根据统计,在信息公开期间,无人申请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提出的任何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在上述信息公开过程中,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 提出的任何意见。公众未对项目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或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等提出质疑,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 十四条规定,我公司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整个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提出的任何意见。

6报送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要求,我公司在向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福建环保网公开拟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

公示网址: https://www.fjhb.org/huanping/quanben/23640.html;

具体网络报送前公开情况详见图 6。



图 6 环境影响评价报送信息网络公开情况截图

7其他

我公司将建立公众参与调查档案,将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内容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将乐县鑫盛矿业有限公司 洗选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 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 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将乐县鑫盛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将乐县鑫盛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将乐县鑫盛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3年8月25日